

中共固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关于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驻固各单位：

为吸取“5·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自治区、公安厅、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现就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治学习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宣传内容

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既要有正面宣传，也要有反面宣传，既要

注重法律条文的宣传，也要注重道路交通安全典型案例的宣传。

二、宣传形式

（一）抓住重点对象，提高宣传的针对性。以各级领导干部、公安交通等执法人员、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为重点对象，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学习宣传，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常安排、常部署，并带头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公安交通等执法人员，要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切实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员要熟悉和掌握每个条款的基本含义，增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自觉性，提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广大人民群众要了解 and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基本常识，培养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

（二）采取灵活方式，提高宣传的普遍性。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采取集中学习宣传、现场会、通报会等形式强化宣传教育，教育干部职工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收集具有代表性、针对性、指导性和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利用身边发生的案件实例开展“以案说法”活动，通过以案释法、辨法析理、现身说法等方式强化宣传教育，努力实现“通过一个案件，宣传一部法律，教育一片公民”的法治宣传教育效果；要利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宣传，不断扩大活动的影响力；要通过集中宣传、

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标语、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单等形式进行宣传，全面提升宣传效果。

（三）强化协作配合，提高宣传的实效性。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相互配合，协同运作，充分利用有线电视、广播、发放宣传材料、印写宣传标语、悬挂大字横幅、张贴挂图、编辑工作简报、墙报、举办法治文艺汇演等形式，开展生动形象、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要开展“法律八进”活动，深入到机关、社区、乡村、学校等进行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大力宣传，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家喻户晓、入脑入心的目的。教育部门要发挥学校课堂教育作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为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基本内容，渗透到素质教育中，开展经常性的教育。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切实提高公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引导公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规则。

（二）注重创新，广泛宣传。结合当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新形势、新特点，创新宣传方式，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强化宣传教育工作，有效扩大社会影响，着力增强宣传教育效果，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三）加强督导，落实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力度，务必将道

路交通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全面掌握学习宣传活动取得的效果和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分析总结。本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效能目标考核和“八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检查评估，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民生大夏 1417）。

联系电话：0954-2688728，电子邮箱：nxgyyfzsbgs@163.com

中共固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3年5月25日